

麻州州長死刑諮詢委員會的最終報告1

麻州州長死刑諮詢委員會

Joseph L. Hoffmann，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教授（共同主持人與報告人）

Frederick R. Bieber，哈佛大學醫學院病理學副教授（共同主持人）

Robert Barton，麻州最高法院法官（已退休）

Ralph Boyd, Jr.，聯邦房屋借貸抵押公司執行副總裁與總顧問

Timothy J. Cruz，普利茅斯郡地檢署檢察官

Donald R. Hayes，鑑識學碩士，美國刑事偵查委員會考試合格²，波士頓警察局犯罪實驗室主任

Henry Lee博士³，美國刑事偵查委員會考試合格，康乃迪克州公共安全部科學服務部門榮譽退休局長

Henry Moniz，律師

Kathleen O'Toole，律師

Carl M. Selavka，博士，麻州州立警政實驗室系統主任

Michael J. Sullivan，美國麻州地區聯邦檢察官

附註：這裏表達的意見與建議，僅只代表麻州州長死刑諮詢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想法，並不必然代表麻州州長死刑諮詢委員會成員所服務之機構或組織的看法。

¹ 譯者：陳匡正，輔仁大學法學士（2003），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法學碩士（2007），現為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城校區法律科學博士生（2007~）。審訂：李仰桓、李佳玟。

² 譯註：D-ABC為Diplomate of the American Board of Criminalistics的縮寫

³ 譯註：即為國際知名的華裔刑事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

目錄

引言	3
概論	4
建議	5
一、嚴格限縮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為類型。	5
二、適度控制檢察官對可能的死刑案件之起訴裁量權。	10
三、建立一個確保被告在可能的死刑案件中擁有高品質辯護律師的制度。	11
四、開啟新的審判程序，以避免同一陪審團審理兩階段死刑案審判程序所生的問題。	15
五、以人證定罪時，法官對陪審團應為特別指示。	16
六、應有科學證據證明被告犯罪。	17
七、提高舉證明責任以強化陪審團決定的正確性。	18
八、對於科學證據的蒐集、分析與呈現，進行獨立的科學審查。	19
九、賦予事實審與上訴法院撤銷錯誤死刑判決的廣泛權限。	21
十、設置一個死刑審查委員會，以審查有關實體錯誤的申訴案件並研究此等錯誤之原因。	23

引言

作為麻州州長死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在此向Mitt Romney州長提出我們最終的報告與建議。在這份報告中，我們提出十個系列方案，其中許多方案在美國死刑史上並無先例。若能夠完全採用，相信可以為麻州建立一個公平的死刑制度。這套制度對現行的法規修正最少，同時絕對可靠並符合人性。雖然完成這份報告的過程十分冗長且深具挑戰性，但我們十分滿意能在符合州長所賦予的責任下，完成這份工作。

我們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這個工作。當天Romney州長與我們首次會面，並交待了這項任務。從那一天起，委員會召開了七次會議，並且頻繁地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相互聯繫。我們蒐集了數千頁的文件，包括各種研究成果、法學與科學的分析，別州死刑委員會的報告，以及由聯邦、州政府與非政府組織所發行之相關文件，而且檢視許多的死刑改革方案。我們也邀請委員會以外之專家來對我們進行報告，並提供諮詢。我們另外接到許多專家及其他對此議題團體的電話及信件，討論及考慮他們的論點與建議，其中有些觀點已納入我們最後的建議當中。最後，我們自信不會有任何重要的議題與觀點會被忽略。

儘管我們的時程表是充滿挑戰的，但我們擁有兩個其他死刑改革委員會所沒有的優勢。第一、我們可借鏡前人的研究及集體智慧。這點加快了資料蒐集的速度，並協助我們進行基礎法律與科學分析，以回答實證的問題（「我們如何知道死刑的這個特殊面向？」）與更多重要的規範性問題（「針對死刑這個特別的面向，我們應該提出什麼建議？」）

第二、我們沒有受限於任何既存的麻州死刑法律及實務，因為並無此類法律與實務的存在。在思考最可行的死刑制度時，我們可以自由地考慮任何觀點，不需擔心這些觀點是否抵觸現行的程序或制度，或侵犯一些根深柢固或既定的利益，這使我們得以直接將注意力集中在每個觀點的益處，而更不必分心考慮政治問題。

這份報告包含十個建議，每一個建議都代表整體委員會的共同意見。事實上這樣一個多樣的團體（其成員包括具有控訴、辯護及司法經驗的律師、與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一起工作之法庭科學家、具有豐富執法背景的人士，及法律與醫學學者）能夠達成這樣的共識，透露出為追求共同的目標，大家已捐棄對於死刑本身的個人情感以及不同的意見。

本委員會之報告不可解釋為對其他司法管轄區中任何現存死刑制度的批判。每一個司法管轄區都必須自行判斷如何在死刑執行中所涵括的各種價值、優先順序、資源的需求，以及各種變數間求得平衡。這份報告反映了Romney州長代表麻州州民賦予委員會的空前任務，目的在於建議麻州在考慮建立一套公平的死刑制度時，應加入之法律及鑑識上的必要措施。報告的目標在於提出建議，以確保麻州使用的死刑制度能盡可能的範圍狹隘與安全無虞，我們相信這裏所列舉的十點建議可以達成這個目標。

本委員會並未被要求去思考或建議麻州是否應考慮或通過死刑立法，這個議題應留待麻州

州民及他們選出的代表去解決。然而，全體委員會同意，若麻州要根據Romney州長所設定之標準通過死刑立法，它應該奠基在本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之上。

概論

Romney州長在成立本委員會時，不斷地強調兩大主題。第一、死刑應該限縮在狹義的「一級謀殺」之子類型行為上，以確保「惡中之惡」的謀殺行為與謀殺犯方被處以極刑。第二，死刑必須在強調藉由科學證據以證明被告罪愆的情況下施行，在人的能力範圍內確保無辜之人不會被誤判死刑。這兩大主題主導委員會之工作，也是這份報告的基礎。

在本委員會的討論一開始，我們便同意Romney州長的看法，也就是任何麻州死刑制度的兩個重要面向都應該在人的能力範圍內確保：(1)沒有無辜之人，也沒有任何有罪但在法律上不符合死刑要件之人，被錯誤的宣判死刑，且(2)死刑應該限縮適用，且執行上應儘可能地一致，只有「惡中之惡」的謀殺行為與謀殺犯才可被執行死刑。我們也同意在一般的情形下，提供多層次的審查是提供上述保證的最好方式，而且重點應該放在那些審查程序上，希望能透過那些程序，盡早將有問題的案件排除於可能被判處死刑的案件中。最後，我們同意，由於我們所被賦予的使命有限，我們應該避免對麻州裡非死刑案件的調查、起訴及審判程序提出重大的改變，而把焦點集中在可能的死刑案件——縱然依理而論，我們提出的改革方案中有一些在未來可以延伸適用於非死刑案件上。

在這個基本的實質架構下，我們發展出特定的方案。這些方案可條列如下：

- (1) 嚴格限縮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為類型。
- (2) 適度控制檢察官在可能的死刑案件中的起訴裁量權。
- (3) 建立一個確保被告在可能的死刑案件中擁有高品質辯護律師的制度。
- (4) 開啟新的審判程序，以避免同一陪審團審理死刑案之兩階段審判程序所產生的問題。
- (5) 以人證定罪時，法官對陪審團應為特別指示。
- (6) 應有科學證據支持被告之有罪事實。
- (7) 提高舉證責任以提升陪審團決定的正確度。
- (8) 對於科學證據的蒐集、分析與呈現，進行獨立的科學審查。
- (9) 賦予事實審法院與上訴法院撤銷錯誤死刑判決的廣泛權限。
- (10) 創設一個死刑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實體錯誤的申訴並研究此等錯誤的原因。

在第一項方案中，有關限縮可判死刑的謀殺其定義的範圍，我們使用特定的法律語言，使其能夠直接引進立法程序。至於其他方案，我們則提供詳細的政策與行動建議，因此需要他人協助以轉換成法案。我們一直謹記許多已出版的研究中曾指出之關於被告與受害者的種族與族群因素，以及替代前兩者之經濟階級因素對於死刑判決的可能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囊括

了重要的預防措施，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嚴格定義可判死刑的謀殺罪，這都有助於處理上述的擔憂。

採行上述方案將會伴隨成本的增加。然而，因為只有在特定的案件中出现死刑時，大部分的成本才會產生。因此，當死刑適用標準被嚴格限縮，使得麻州每年只有極少數的謀殺犯會被判死刑，那麼成本就會有限。縱使如此，死刑審判仍是昂貴的。進一步而言，創設新的政府機構以審查科學證據與審判後的無罪申覆，不可避免地會帶來額外的成本。本委員會堅信，若麻州要再恢復死刑，成本增加的情況必然會產生。要有一個既不昂貴，又能被依賴可產生正確及公正結果的死刑制度是不可能的。我們相信：儘管成本增加，麻州人民仍會堅持創立一個非常正確及公平之死刑制度。

在前述大部分的領域裡，此處所提出的方案作了新的突破。總體而論，這十個方案將為麻州建立起一套與既存制度（嚴格而言，甚至與以往曾出現的的制度）大異其趣的死刑制度。我們相信，如果要完成州長賦予委員會的那些不容妥協的任務，就必需採取這些大膽且創新的途徑。

建議

一、嚴格限縮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為類型

應該採用以下新的規定：

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為

若符何下列情形，一級謀殺罪可判死刑：

- (1) 被告採用下列手段進行謀殺：
 - (a) 被告以己身之行為；
 - (b) 他人因被告之指示或控制而進行；或
 - (c) 他人因與被告共謀而進行謀殺；以及
- (2) 被告行為前已有預先計畫惡意謀害被害人（**deliberately premeditated malice aforethought**），造成受害者之死亡；而且
- (3) 被告為下列任一行為時已滿18歲：
 - (a) 以己身之行為造成受害者的死亡；
 - (b) 指示或控制他人進行謀殺；或
 - (c) 與他人共謀，促使該人進行謀殺。以及
- (4) 存在下列一個或多個附加要件：

- (a) 被告之謀殺行為乃是一種政治恐怖主義的行動；
- (b) 被告謀殺之目的在於影響、妨礙、阻擾、牽制、延緩、懲罰，或以他法干擾犯罪之偵查、大陪審團的程序、審判，或其他刑事程序的進行，包括未來可能採取的程序，或為了報復被害人參與刑事案件的偵查或裁判（包括執行被告的罪刑），對下列人士採取不利行為：
 - (1) 那些被告知道或認定在刑事司法體系擔任官方角色的被害人，例如警官、觀護人、法官、陪審員、法庭行政人員、檢察官、刑事辯護人、專家證人，或矯正機關的雇員；或是
 - (2) 那些被告知道或認定符合下列條件的被害人：(i) 先前犯罪的證人，或(ii) 前述證人之最親近的家庭成員，例如丈夫、妻子、父親、母親、女兒、兒子、兄弟、姐妹、繼父母、前妻或前夫所生的子女、祖父母或孫子女。
- (c) 在謀殺進行當中或緊接謀殺之前，被告故意長時間且以無端又邪惡（**gratuitous and depraved**）的手法虐待被害人；
- (d) 被告所犯之一級謀殺行為中有兩名或多名被害人，且每個謀殺皆符合上述(1)至(3)之要件；
- (e) 被告曾在麻州或在其他美國司法管轄區（或接近法律所定義之司法管轄區）已因一級謀殺被定罪，而且過去的謀殺行為皆符合上述(1)至(3)之要件；
- (f) 在被告犯下符合上述(1)的謀殺時，已因於麻州或美國其他的司法管轄區的所犯的謀殺罪而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在上述規定的內容中：

- (1) 「政治恐怖主義的行動」意指被告為了攻擊美國政府或其底下任何政治機關的行為。
- (2) 「虐待」意指在被告知道被害人有意識的情形下，在生理或心理上施加極端的痛苦。「無端又邪惡」意指這樣的痛苦超過殺害行為本身所必需，或被告為造成這樣的痛苦而選擇此種特定的殺害方式。

對得判決死刑之謀殺得科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或死刑。

若被告有符合美國精神病協會或美國精神障礙協會所定義的精神障礙，則可以此作為謀殺罪行的積極抗辯（**affirmative defense**）。被告有責任舉出一些證據證明患有精神障礙，一旦這個問題被合理地提出，檢察官則有責任舉出能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證明被告並無精神障礙。本段說明並不能用來阻止被告在死刑案件的量刑階段中提出以可能的精神障礙作為刑罰減輕事由。

註釋

- (1) 死刑僅適用於被告己身所進行、指示或控制他人使他人進行，或與他人合謀之一級

謀殺行為，並不包括單純的共犯或「共同行為者」(joint venture)⁴。

- (2) 「行為前已有預先計畫惡意謀害」一詞已於麻州法規彙編 (Massachusetts G.L., Massachusetts General Laws) 第二六五章第一條定義「一級謀殺」的條文中出現過，麻州法院也曾對此作出廣泛的解釋，死刑只限用在被告表現出「行為前已有預先計畫惡意謀害」時。此一要求將會排除犯有麻州法規彙編二六五章第一條另兩種一級謀殺的情況：(1) 犯下「極端殘暴與殘忍」的謀殺；(2) 行為人於謀殺時「同時犯下或預備犯下另一得以科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犯行」。
- (3) 死刑只限用於在犯下一級謀殺時已滿十八歲的被告。這個年齡限制的適用於被告的相關犯行，包括導致被害人死亡的行為、指示或控制他人殺害被害者的行為，或被告與他人共謀使他人殺害被害者的行為，並不單以被害人死亡的時間來計算。
- (4) 有判處死刑資格的特定標準通常被稱為「加重事由」。加重事由被定義為得被判死刑謀殺行為的必要條件，意謂著這些加重事由必須在兩階段審判程序的有罪無罪階段中，由陪審團認定其存在是否已超越合理懷疑。由於本規定中有些加重事由涉及被告先前之犯罪行為，也因為其他加重事由將會造成對被告不公平的偏見，所以陪審團應該個別判斷檢察官是否能已超越合理懷疑地證明被告符合上述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為中 (1) 至 (3) 之基本要件，以及檢察官是否已超越合理懷疑地證明六類加重事由的存在。在多數的案件中，當陪審團已判定被告之行為符合要件 (1) 至 (3) 之後，已經無再提新證據的必要，因為所有宣稱之加重情狀的證據早已被提出，因此只要再增加一場結辯及向陪審團下指示就足夠了。然而。在大多數涉及 (4)(e) 與 (4)(f) 加重情狀的案件裡，除非陪審團已判定被告的犯行符合要件 (1) 至 (3)，否則就不應提出被告之前被指控犯罪的證據。

(4)(a) 第一類加重事由是犯下「政治恐怖主義行動」的謀殺行為，意即意圖攻擊美國政府及任何政治部門而犯下謀殺罪行。這個定義並不包含以一般大眾而非政府為目標的恐怖行動，因為：(1) 即使不是不可能，要去限定這樣一個定義廣泛的「恐怖主義」也是很困難的，因此這個定義將不能適用在太多的謀殺行為上，例如街頭幫派為了脅迫鄰里社區而進行謀殺行為；此外，(2) 無論如何，以公眾為目標的那些最嚴重的恐怖行動都已符合 (4)(d)、(4)(e) 與 (4)(f) 之條件而可判處死刑。這個定義也不包括攻擊其它國家之恐怖行為，因為：(1) 這種廣泛的定義可能會引起我們不樂見的爭議，會有美國軍方及政府人士基於政治動機而要求對某些爭議行為適用死刑；及(2) 無論如何，受攻擊的國家或國際刑事法都能對大部份這類行為作適當的處罰。

(4)(b) 第二類加重事由是針對以妨礙司法為目的 (如條文中的定義)，或報復被害人參與先前刑事案件之謀殺行為。這包含謀殺在刑事體系中擔任官方的角色的人士，例如警察、法官、陪審員、檢察官、辯護律師、專家證人等，以及謀殺案件的證人或與證人

⁴ 譯註：joint venture 是一個常用於商業經濟的詞彙，意指兩個以上的行為人同意採取相同的策略與行動計畫。

親近的家庭成員，只要是被告知道或認定被害人屬於這兩者之一，且只要被告擁有這個被禁止的謀殺動機。然而，這類加重情狀不適用於典型的重罪謀殺（**felony murder**）案件上，即被告為避免被害人事後指認，而在強姦或搶劫後隨即殺害被害人，此處的被害人並非被告過去犯罪行為的證人。

(4)(c) 第三類加重事由乃是設計出一種較現行麻州法規中「第一級謀殺」之「極度殘暴或殘忍」範疇更窄的虐待式謀殺。這類加重事由限於 (1) 施加生理或心理極度的痛苦、(2) 持續一段非常久的時間、(3) 發生在犯罪期間或緊鄰於犯罪進行之前、(4) 施虐時被告知道被害人尚有意識、(5) 是「故意的」，意指被告有意識地希望施加這樣的痛苦，以及(6) 是「無端且邪惡的」，意指這樣的痛苦超過殺害行為本身所必需或被告有意地選用這種特別痛苦的殺害方式。若要主張被告存在本項的加重事由因而得以判處死刑，必須證明這六個子要件全部存在。在謀殺前對被害人性侵害，如強暴或雞姦，得在特定案件中構成施予“極端的心理痛苦”。將虐待限制在「謀殺時或緊鄰於謀殺進行前」是為了排除被告在較早的時候對被害人施虐的案例（例如：在夫妻間的謀殺案件中，被害人可能在更早的時候就遭到家庭暴力）。限制「被告知道受害者是尚有意識的」，是為了回應現行的麻州案例法，該法主張即使在受害者是無意識的情形下，仍然可以滿足「極度殘暴或殘忍」的要件。

(4)(d) 第四類加重事由是在單一案件中出現多重謀殺，每一次謀殺都必須符合本規定中 (1) 至 (3) 的要件。尤其是，每一次謀殺都由被告以主要正犯（**principal**）的身份執行，且屬於「行為前已有預先計畫惡意謀害」。因此，此類加重事由並不包括下列案件：被告殺了兩名被害人，但是只有一位是基於「行為前已有預先計畫惡意謀害」。

(4)(e) 第五類加重事由指在非單一案件中犯下多重謀殺。在這類加重情狀裡，被告應先因其中一次謀殺被起訴，且被判處一級謀殺（若第一起訴是麻州以外的美國司法管轄區提起的，必須被判相當的罪刑）。若要在其後的案件中求處被告死刑，檢察官除了要證明第二次之後的謀殺符合本規定中 (1) 至 (3) 的要件，也要證明先前已被審判的謀殺符合相同的要件。

(4)(f) 第六類，也是最後一類加重事由，指被告犯下謀殺罪時已經被麻州或美國其他司法系統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無論前次謀殺涉及何等情狀，被告都應求處死刑，因為若不如此，被告將不會有其他更多的損失。但同時，即使在這樣的案件中，死刑仍非絕對，被告仍應被允許提出減輕事由，而陪審團也可以斟酌量刑（參見 **Sumner v. Shuman, 483 U.S. 66 (1987)** 一案。在本案中，美國最高法院宣告內華達州試圖對類似案件科處唯一死刑的作法違憲）。在這種對死刑案件的起訴過程中，被告應被允許提出任何法所容許的法律依據，質疑前次謀殺判決或刑期的有效性。這種類型之加重情狀於適用時，無須向先前判處被告謀殺罪與處以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美國司法管轄區致意。

根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2002)** 一案的判決，被告若有「精神障礙」，不可被判「得被判死刑的謀殺」或判處死刑。本規定中有關「精神障

礙」之定義直接引自 *Atkins* 一案，該案乃參照美國智能障礙協會及美國心理協會的定義。被告有「精神障礙」一事，可作為被告罪刑的積極抗辯。被告具有提出證據證明其可能患有精神障礙的責任，但檢察官就此議題負有超越合理懷疑的最終舉證責任。然而，無論如何，被告亦可在死刑審判的量刑階段中提出精神障礙作為減輕事由。

假如我們的目標之一是建立一個死刑制度，而此制度可將極刑限用在「惡中之惡」的謀殺行為與謀殺者上，則這個制度最重要的面向之一便是在法條中列舉「加重事由」，使特定的謀殺行為與謀殺者才適用死刑。這個法定清單在每個司法管轄區中定義了死刑的範圍，因為清單外的罪行都不屬於死罪。

在今日許多的司法轄區內，「加重事由」的清單已經擴張到一個程度，它在一級謀殺中佔有一個實質（也許已過半）的比例。例如，在加州總共有二十二種「特別事由」可處以死刑；在伊利諾州，總共有二十一種「加重處罰的要件」，該州的州長諮詢委員會最近承認：「由於允許判處死刑的因素很多，幾乎所有伊利諾州的一級謀殺都能被科處死刑」。

死刑適用範圍的擴張可以理解，但令人遺憾。典型的情況是：特定兇惡的謀殺案發生，激起公眾對於施用死刑的要求。立法者為了有所回應，而在法條中增加新的「加重事由」。這個過程重複發生，而且往往是單向的，新的「加重事由」不斷被加入條文中，而既有的卻未曾被刪除。

死刑適用範圍擴張的主要問題是，在整個死刑體系中，「加重事由」清單是一個，也是唯一一個可以將實質不得自由裁量的限制加諸於死刑之上。假如法定清單過度寬鬆，則負責裁量的檢察官、法官、陪審團必須負起全責，以確保死刑是在嚴格限縮的情形下適用且能維持合理的一致性。若法定清單事實上已包含了所有的一級謀殺，則裁量者必需負責在一份大的清單中挑選出一小部份「惡中之惡」的謀殺來判處死刑。進一步而論，裁量者常常無法檢視所有的案件，例如，陪審團只能看到一個案子，因而難以與其他的死刑案件進行比較。

在死刑的適用上，上述擴張也會直接導致嚴重且有明確文獻記錄之種族比例不均（*racial disparity*）的問題。當刑事司法體系中不同的裁量者，尤其是陪審團（他們的裁量基本上是無法被審查的），對於一份龐大的死刑清單中擁有過多的裁量權時，他們或隱或現的偏見就可能影響判斷。唯有將死刑限縮在少數被定義明確且極度殘忍的謀殺上，從而限制死刑判決之裁量者的裁量空間，種族歧視的問題才能獲得最有意義的解決。

本委員會的結論是，要求裁量者把一份龐大的死刑清單限縮至「惡中之惡」，並期待他們可有效率地處理，對裁量者而言是一種過多的要求。因此，在「加重事由」的法定清單一事上，我們採用如下的理論：一級謀殺的各類罪行都不應被列入加重事由的清單中，或被包括在可判處死刑的範圍內，除非該類中絕大部份的謀殺行為不屬於最殘忍的罪行。換句話說，「加重事由」的法定清單僅能包含某些一級謀殺種類，在這些謀殺行為種類裡，絕大多數的個案會被陪審團認定為所有罪行中最惡劣者。

這個理論必然會產生下列推論，意即有些一級謀殺應可以處以死刑，但卻不具被判處死刑的資格，因為他們屬於並非絕大多數的案件是最殘忍罪行的那個第一級謀殺範疇裡。這種不一致性在任何死刑制度裡都是難以避免的，所以不應該是個問題。若我們要縮小死刑的範圍，就要限縮「加重要件」的清單。若這意謂著一些最惡劣的犯罪會設法逃過死刑，那就只好這樣。因為確保死刑不會被過度寬鬆地適用，比確保每一個最惡劣的犯罪都可被處以死刑要來得重要。針對一些最惡劣的犯罪，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便足夠了。

在這個意義上，「加重要件」議題與其他在美國刑事制度中被廣泛接受的實務操作並無不同。若指證被告犯罪的合法證據不足，就不能給予其有罪判決。在我們的刑事制度中，我們選擇錯放那些可能有罪，或可能應受懲罰的被告，因為確保刑罰不被過分寬鬆地適用，比去確認每一個被告都接受應得的處罰還要重要，死刑制度的設計也是採用同樣的道理。

本委員會打算透過對「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為」提出新的定義，來認定所謂「惡中之惡」的謀殺或謀殺者。我們計劃以新的刑事法規，而非個別判處死刑的法律來定義得處死刑的範圍，因為如此有助於在程序上能較早排除有問題的案件。這也讓死刑案件在兩階段審判之「有罪／無罪」的階段中，審判者得以集中心力確認犯罪事實及可能存在之「加重事由」，而將被告是否應處死刑的認定，尤其是有減輕事由的可能性時，保留在「量刑」階段來考量。

我們打算在對新的「得判死刑的謀殺」罪行設下限制，將之限於犯下一級謀殺的被告，無論是藉由他們自身的行為，或指示或控制他人行為，或與他人合謀，死刑的適用也因而跟受到限制。這個限制僅排除單純的共犯或「共同行為者」。我們計畫將死刑限用於「行為前已有預先計畫惡意謀害」的被告（如同麻州法律的用語）。我們也建議死刑只能用於犯罪時已年滿十八歲的被告，以及未患有「精神障礙」者（於此採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2002) 一案中的定義）。

最後我們進一步建議，新的「得判死刑的謀殺行為」限用於州長在賦予委員會任務時所認定的三類得判死刑的罪行 — (1) 作為政治恐怖主義之行動的謀殺行為；(2) 意圖妨礙司法的謀殺行為，以及 (3) 被嚴格界定之虐殺行為。此外附加三種委員會看來同樣程度之邪惡的類型 — (4) 單一案件裡的多重謀殺行為，(5) 一個以上案件裡的多重謀殺行為，且 (6) 被告進行謀殺時已因前次的謀殺行為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

二、適度管控檢察官對可能的死刑案件之起訴裁量權

對於麻州可能的死刑案件，地檢署檢察官協會應就檢察官裁量權的行使發展出一套統一的協定（**protocol**）。這些協定應同時處理影響檢察官行使裁量權的實質因素，以及檢察官行使裁量權時應遵守的程序。

依據麻州法規彙編第十二章第二十七條，以及由麻州最高法院在 *Commonwealth v. Kozlowsky*, 238 Mass. 379. 131 N.E. 207 (1921) 一案及其後案例對此條文的解釋，檢察長應

就可能的死刑案件，對所有地檢署檢察官的裁量進行檢視，且應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麻州對死刑的適用具有一致性。檢察長應就這項檢視工作發展一套協定，同時處理影響檢察官行使裁量權的實質因素，以及檢察官行使裁量權時應遵守的程序。

沒有任何規定得處死刑之條件的法律條文可以精確地涵括每個應判死刑的犯罪或被告，同樣的，此一法規也無法精確地排除不應判死刑的犯罪或被告。這是法律規範的本質所導致，對於應處理案件的含納總是同時過與不及。即使是對死刑條件作最嚴格規範的法規，如同我們在前一段所建議的，若無檢察官裁量權的幫助，仍無法對死刑的範圍作適當地限制。

在美國，檢察官的裁量權被視為司法的基本要素，對於刑法在個案事實與情況的適用，負起修正及調整的任務。這種裁量通常由地方檢察官行使，他們由當地人民直接選出，或至少要對選民負政治責任，如此可一併確保刑法的執行符合當地社區的基本價值。檢察官裁量權的這個優點十分重要，不應被削弱。

同時，在死刑的這個特別脈絡下，確保地區檢察官的裁量合理且一致是重要的，如此可盡人之力量地使類似的案件被等同處理，不同案件則差別處置。這個基本原則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當代死刑所採取的憲法標準，如同 *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1972) 案、*Gregg v. Georgia*, 428 U.S. 153 (1976) 案所表現出的觀點。直到今日，這都是憲法對所有死刑量刑系統的基本要求。

除此之外，因為死刑是以全州人民的名義執行的，即使憲法沒有如此要求，政策上應確保這個極刑的執行在整個州是一致的。換句話說，若某一特定的謀殺在州的一部分地區是死罪，而在另一個地區不是，是一個不被接受的情況。這種地域上的差異，在指涉到死刑這種極具爭議性的刑罰時，不能以傳統上地方各得行使其裁量權的說法合理化。

我們建議保留地方檢察官大部分的裁量權，以保持此種裁量權的優點。但在涉及死刑的特殊脈絡下，則以兩個重要的手段來限制這種裁量的行使。第一、地方檢察官應一起制定全州通用的協定，確定可作為指導的實體因素及應遵循的程序；第二、檢察長應審查所有可能的死刑案件之裁量結果。現行麻州之成文法及案例法已經特別授權這種州層次的審查，且這種審查亦應根據上述協定來進行，如此有助於確保死刑適用之合理與一致性。

三、建立一個確保被告在可能的死刑案件中擁有高品質辯護律師的制度。

根據麻州最高法院所建立的政策與程序，公共辯護服務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一份符合資格的死刑辯護律師的清單。這份清單應僅包含那些在經驗上、死刑案件訓練上，與高度專業表現上（**exemplary performance**）符合嚴格標準的律師。在最低程度上，這些嚴格標準應包括：

在經驗上：

- (1) 具有多年刑事訴訟經驗。
- (2) 具有在兇殺案件中進行認罪協商的經驗。
- (3) 具有專家證人及科學證據之經驗（包括醫學、鑑識、精神醫學、精神病理學，及基因證據）。
- (4) 具有參與刑事訴訟各個面向的經驗（包括預審、審判、上訴程序及定罪後程序）。
- (5) 具有大量重罪陪審團裁判的經驗。
- (6) 具有大量兇殺案件陪審團裁判的經驗。
- (7) 之前具有辯護死刑案子的經驗。

在死刑案件上，應受到下列之訓練：

- (1) 所有州、聯邦及國際法之相關法律。
- (2) 調查技巧與方法。
- (3) 調查性的支援（investigative support），包括減輕事由證據的調查。
- (4) 逮捕、訊問、搜集證據、使用證據、檢驗證據及與證據保管流程之相關問題。
- (5) 與人有關之證據問題的訓練，包括指證之特殊問題、目擊證人、線民證言及被告在偵訊中的陳述。
- (6) 專家證人及科學證據的相關議題，包括醫學、鑑識、心理學、精神病理學，以及基因證據。
- (7) 關於檢察官持有被告無罪證據的議題。
- (8) 關於被告犯罪紀錄的議題。
- (9) 處理「穴道視覺」（tunnel vision）⁵與「認知偏差」（confirmatory bias）⁶的情況。
- (10) 答辯與聲請之實務。
- (11) 審判前之訴訟策略。
- (12) 挑選陪審團。
- (13) 訴訟準備。
- (14) 協調有罪／無罪與量刑的策略。
- (15) 為上訴及人身保護令審查之訓練保存相關議題。
- (16) 呈現可證明減輕事由存在的證據。
- (17) 有效的與被告及其家人與朋友進行溝通。
- (18) 處理具破壞性或個性頑強的被告。

高度專業表現：

⁵ 譯註：穴道視覺是指我們會全神貫注於處理一事件而無暇分心去處理其他事情。

⁶ 譯註：認知偏差是指當假設建立後，人類偏向只處理與符合假設的證據而捨去由其他證據推測出的其他假設狀況。

- (1) 以書面敘述其預審的策略及辯護方式。
- (2) 審判的法律備忘錄、上訴狀及判決後的申請。
- (3) 由律師準備的陪審團指示。
- (4) 量刑的文字紀錄、量刑前的備忘錄，或量刑階段的策略及辯護方式的書面敘述。
- (5) 與共同辯護人或共同被告之辯護人之有效合作的書面敘述。
- (6) 從檢察官、其他辯護律師與法官得到的參考資料。
- (7) 參加與死刑案件有關之持續性的法學教育。

發展這些嚴格的標準時，應對下列事實有適當的認識：亦即一開始的時候，只有少數的麻州辯護律師會有死刑案件之經驗或訓練。因此，可能需要經過一段合理時間逐步引入上述要求。

若貧困的被告涉入可能的死刑案件，政府應該指定至少兩名辯護律師代表出庭。若涉入可能的死刑案件是非貧窮的被告，而他自己只有能力能聘請一名辯護律師，政府應提供第二名律師代表他出庭。無論該辯護律師是由政府指派或私人聘任的，死刑案件中「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的辯護律師都應該具有死刑案件的辯護資格，除非上級法院在特定的死刑案件中，認為被告要求放棄辯護律師的要求符合高品質辯護制度的需求，批准這個放棄辯護權的聲請。應該建立一個快速的認證程序，使得尚未取得認證但已滿足上述死刑辯護標準的律師可以迅速取得證照，以代表特定死刑案件的被告。

若被告打算放棄受刑事辯護的憲法權利，自為辯護時，應以符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Faretta v. California*, 422 U.S. 806 (1975) 一案意旨的強烈語言勸阻被告。假如被告被允許放棄這項權利，法院應指派至少兩名的「待命」律師。所有的「待命」律師亦需擁有死刑案件的辯護資格，除非上級法院以此項指派符合在特定的死刑案件中，「待命」律師應有高品質表現之要求，批准指派未取得資格之「待命」律師。

政府應該為被定罪與判處死刑的窮困被告指定辯護律師，以作為審判後所有程序的代表，審判後的程序包括直接上訴以及州或聯邦層級的審判後程序。審判後程序之律師，應與審判階段的律師非同一人，除非麻州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以被告放棄此項權利，仍符合在特別死刑案件之審判後程序中應有高品質辯護的要求，批准被告放棄更換律師的權利。在審判後的程序中，所有被宣判死刑之被告的辯護律師，無論是政府指派或私人聘任的，都應有死刑辯護的資格，除非麻州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以特定辯護律師除了具備訴訟相關經驗、訓練及模範之表現外，符合證照標準，且被告放棄此項權利，仍符合在特別死刑案件之審判後程序中應有高品質辯護的要求，批准被告放棄這項權利，由不具證照者進行辯護。

針對死刑案件的審判後程序中指派辯護律師的特定的政策及程序，應被以符合美國法律彙編（U.S.C.）第二十八編第二二六一條等規定來發展與適用。

所有可能的死刑案件中各個階段所指派的律師應獲得適當的報償，且應提供其足夠

的經費以便調查、準備及處理案件，其中包括適當的經費僱用符合資格之專家協助其辯護。

在死刑案件中，辯護者的品質是一個最重要但經常被忽略的面向。在過去，許多死刑案件中發生的問題及許多不正確之結果，都可直接追溯到代表被告出庭的律師超時工作、低薪、缺乏經驗，能力不足以及／或尚未準備好可以接手如此複雜又有壓力之案件。的確，死刑案件在審判後的訴訟程序中，常常著重於被告在審判階段並未接受憲法上所要求的有效協助。這種訴求之所以成為主流，部份是因為其他的法律訴求已經被嚴格地限制，特別是聯邦對人身保護令的審查；另一部份也是因為（至少在最近）在死刑案件裡，審判階段中有品質的辯護常常是例外，而非常態。

近幾年中，有一些州已經採取重要的步驟去改革死刑案件中的辯護制度。這些州已經承認，雖然這樣的改革常常所費不貲，但這些制度有助於在初期階段就將一些很難會被認為具有死刑資格的案件排除，長期下來確實節省了許多公帑。在這方面，一些州（包含紐約州、伊利諾州、印地安納州）最近的改革努力已廣受讚揚。

我們大量參考上述的改革來為麻州死刑案件設計高品質的辯護制度。我們建議，除了少數的例外，所有死刑案件的辯護律師都應有死刑案件的辯護資格，無論他們是被指派或私人聘任，或是被告行使*Faretta*案所賦予的自我辯護權利時的「待命」律師。他們也應名列公共律師服務委員會依據麻州最高法院所建立之政策及程序所建立及維持的清單當中。要具有「死刑案件的辯護資格」，一位律師必須符合以下各方面的嚴格標準：經驗（包括死刑案件之經驗）、訓練（特別是針對死刑案件）及示範性表現。當然，新的死刑制度實施之最初幾年很難找到足夠之有經驗、受過訓練的辯護律師。然而，我們仍然相信這樣的經驗或訓練是重要的。我們深信麻州最高法院可發展出適當方式去逐步引入這樣的嚴格標準。

我們建議擴大貧窮被告選任律師的權利，範圍從死刑案件之審判程序到審判後的程序，不但包括直接上訴，也包括州與聯邦層級的審判後程序。而在審判後的階段，我們也建議被告應有一名指派的律師，這名律師不應與被告在審判階段中辯護人同一人。這個要求有助於確保在審判後的階段，審判階段律師之表現能夠被適當地檢視。此外，這個的要求也符合聯邦人身保護令條文中的規定，即美國法律彙編第二十八編第二二六一條以下的規定（該規定創造出一個嶄新且有效率之聯邦人身保護令對於死刑案件的審查程序）。只要相關的州採取申訴的系統，可確保被告在定罪後的程序裡能獲得高品質的辯護。我們打算使麻州的辯護律師制度能領先全國，滿足新的聯邦標準。

死刑案件中的被告可以要求放棄具死刑案件辯護資格律師，也可放棄要求審判後階段的辯護律師不是審判程序中代表他的律師。然而，只有在有限的情況下，也只有放棄後仍需滿足高品質辯護人的要求時，相關的法院才可能允許上述放棄的請求。同樣的例外也適用於自我辯護的案子中對「待命」律師的指派。

四、開啟新的審判程序，以避免同一陪審團審理死刑案之兩階段審判程序所產生的問題。

在死刑案之有罪／無罪階段的審判程序結束後，若被告被判可判死刑的謀殺，應有權利要求在量刑階段選擇新的陪審團。假如被告行使這樣的權利，便被視為放棄殘存不去之關於有罪無罪的質疑，且在量刑階段也不能提出這樣的爭論。

在量刑階段之一開始，若新的陪審團已經組成，應允許檢察官在告知新陪審團有關犯罪的性質及情狀的必要範圍內，向新的陪審團提出在其他方面許可的證據。所謂犯罪性質與情狀包括在有罪／無罪階段時，原本的陪審團判定之死刑法案中(1)至(4)項所列的要件，並使新的陪審團在量刑時能對事實作適當的權衡。新的陪審團應收到下列指示：原本的陪審團在有罪／無罪階段對於死刑謀殺之各項要件的判定，在量刑階段都應被視為已超越合理懷疑。但檢察官在量刑階段所引出其他附加事實，且這些事實對於有罪無罪判決並非必要時，這些事實並不能被視為已超越合理懷疑。新陪審團不應被告知被告是否在有罪／無罪階段時爭論其犯行的存在。

在美國最高法院作成指標性判決：*Furman v. Georgia*, 408 U.S. 238 (1972) 之前，死刑審判就已被分成「有罪／無罪」與「量刑」兩個階段。在*McGautha v. California*, 402 U.S. 183 (1971) 一案中（於*Furman*案前一年作出判決），法院便表示支持將死刑案件分兩階段審理，雖然憲法無此要求。兩階段審理表示陪審團在有罪／無罪階段時會把焦點放在被告是否事實上犯罪以及犯罪的性質上，在量刑階段將注意力轉到被告的生命歷程、可能存在的減刑事由，以及死刑是否為其應得之刑罰。至少在理論上，兩階段審理可讓被告有機會在有罪／無罪階段為其無罪進行辯護，而在量刑階段表達願意承擔責任及悔悟。因此，兩階段審理有助於確保作出正確的有罪／無罪判決及公平的量刑。

然而，不論兩階段審判在理論上如何主張，在實際的死刑案件中，被告在策略上常需要面對一個難以克服的困境。若他在有罪／無罪階段行使憲法權利對抗檢察官的追訴，甚至積極地作無罪辯護，將會傷害到他在量刑階段對承擔責任或表示悔悟的可信度，因為同一個陪審團看到了他在有罪／無罪階段時對罪責的否認。使用兩名辯護律師（一個是在有罪／無罪階段出庭，另一名在量刑階段出庭）只能稍微減輕這種策略性困境，但無法消除。

我們建議，麻州的被告若在有罪／無罪階段被判有罪，他應該有權決定在量刑階段是否接受同一陪審團的審理，還是要組成新的陪審團。如此，被告可以在量刑階段針對兩項可能的策略作有意義的選擇：持續對有罪判決進行抗辯（雖然在定罪後，此只限於殘存不去之有罪的質疑），在這種情形下，被告選擇由原來之陪審團進行審判；或對接受罪責及表示悔悟，這時被告會選擇由不知道被告或其律師在有罪／無罪階段對犯行所作的否認之新的陪審團進行審理。

假如在量刑階段選出新的陪審團，則應允許檢察官向新的陪審團說明於有罪／無罪階段所提出的證據，如此新陪審團可以適當地在犯罪性質、加重事由和被告在量刑階段所提出之減輕事由中作權衡。在此無法事先具體指出在量刑階段應提供多少證據給新陪審團，這需要留待事實審法官在個案中作出明智的裁量。然而，在現今其他各州中，這種情形並非少見。每次都在死刑判決（並非是有罪無罪的判決本身）被上訴法院或人身保護令撤銷，且檢察官試圖使新的陪審團再次判處被告死刑時，出現上述情況。

五、以人證定罪時，法官對陪審團應為特別指示。

在死刑之有罪／無罪階段及量刑的階段，除非被告放棄爭辯那些殘存不去的有罪無罪疑慮，如果辯護律師提出要求，法官應在人證曾在該案被提出的限度內，向陪審團說明下列使用人證的限制：

(1) 目擊證人可能是不可靠的，即便是很有自信的目擊證人也一樣。特別是和謀殺案件等極度情緒化事件有關時，證人的可信度應被仔細評估；(2) 目擊證人之跨種族的指認特別不可靠；(3) 被告在警察偵訊時所作之陳述並不總是可靠的，因此應小心評估其可信度；(4) 理想上，被告在警察偵訊所為之陳述，應被同步全程錄音錄影，若缺少這樣的記錄，則評估這些陳述的可靠性時應將這點考慮進去；(5) 共同被告及線民之陳述可能是不可靠的，特別是當共同被告或線民能夠得到或希望得到州的利益（例如減輕刑事追究或判刑）時，因此應仔細評估其陳述的可信度。若在特定案件中使用共同被告或線民的證言，且該共同被告或線民能以陳述內容與州政府作利益交換，陪審團應被告知這項像利益交換的存在。

最近在伊利諾州及其他地方對死刑案件誤判之研究中，已經辨認出在許多（即非不是大部分）案件中常見的主題。其中一個常見的主題是高度依賴某些種類的人證或人證所提供的證據，來定被告的罪。雖然陪審團通常特別注意這種人證，科學證據以及最近的經驗都顯示出大部分的人證並不如陪審團所想的值得信賴。

因此在可能的死刑案件裡，若要使用人證將被告定罪，我們建議應有下列限制。這些限制包括在有罪／無罪及量刑階段中，對陪審團提出明確的警告，強調使用這些證據會有那些已知的問題，這樣會減少陪審團太過依賴此類證據的傾向。

第一種應該設限的人證是目擊證人。科學研究已提出文件證明，無論這種目擊證人看來如何自信，這種證據仍常是不可靠的。我們建議在死刑案件中應告訴陪審團目擊證人可能是不可靠的，特別是和謀殺案件等極度情緒化事件有關時，這個問題在目擊證人進行跨種族的指認時特別嚴重。

第二種應該設限的人證是被告在警訊中所為之陳述。雖然這種陳述通常十分可信，而且往往是將被告定罪的最好證據，但近來的經驗也顯示情況並非總是如此。在一些案例中，可能是

因為偵破這類殘酷謀殺的強烈需求，警察常有意或無意對被告施壓以取得口供。我們建議應指示死刑案件中的陪審團，被告在警察偵訊所作的陳述並不必然可以信任。我們也建議應指示陪審團，警察偵訊時若沒有作同步全程的錄音與錄影，這個情形在評估陳述的可靠性時應加以考慮。雖然對音或錄影作嚴格要求超過我們的權限，但我們希望能鼓勵這種錄音與錄影的措施。

第三種應該設限的人證是共同被告或線民的陳述。這種陳述的主要問題是他們的動機常常是以陳述來交換或希望州政府給他們利益（如減少罪責與刑期）。我們建議應告訴死刑案件之陪審團，這樣的陳述可能是不可靠的。我們也建議陪審團應該要知悉州政府以什麼利益換得這樣的陳述。

六、應有科學證據支持被告之有罪事實。

在量刑階段，無論被告是否放棄爭辯殘存不去之有罪無罪疑慮，陪審團應找出出具有決定性的科學證據（例如：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這是判處死刑的必要前提。這些證據需在科學上有高度的可信性，並可以證明被告與犯罪現場、凶器或被害者之屍體有關連，而能夠有力地佐證被告的犯行。

在這項要求的脈絡裡，「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包含任何明確的影像、物體，或其他為了獲取有用的調查資訊，或可為特定死刑案件的真相提供相關解釋，而可以被獨立檢視的事物。

不是所有「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都是具有決定性的科學證據，滿足高度的科學確定性的要求，而能將被告與罪行作適當地連結。此外，並非所有的個案都有足夠數量及素質的證據，來滿足這樣的要求。當代滿足上述要求之「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的基準證據種類（benchmark）是單一來源的DNA樣本（full single-source DNA profile），但其他種類的「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亦可能提供與嫌犯、被害者、犯罪現場，及/或犯罪工具之具決定性的關連。包含了照片、錄音及錄影帶、指紋及一些印記證據（impression evidence）（例如：某些鞋印、輪胎印、工具痕跡、與手槍有關之痕跡，以及其他物質型態相符者）。這些種類的證據只以可被展示說明的樣品提出，其他種類的科學證據可能在現在或將來亦能滿足具有決定性之「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的要求。

我們建議，死刑判決必須以下列條件為前提：被告的犯行必須能被科學證據所支持，該科學證據必須經過可靠且有效之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的蒐集、分析及解釋，並能決定性地將被告與罪行連結。

這個建議包含幾個面向。第一、這意謂著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證據的蒐集、分析或保存不可有嚴重的問題。這個建議除了適用我們相關的方案外，所有死刑案件中的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都要經過一個由獨立專家所組成的「獨立科學審查小組」來作評量。這些獨立專

家會檢視這些證據的蒐集、分析及保存等問題。

第二、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的證據必須決定性地建立被告與謀殺現場、凶器或被害人屍體的關聯性。

最後，這個證據必需「有力地佐證」被告的犯行。本委員會充分地留意到一個實際的情況，即在特定的案件中，即使已經決定性且符合科學地建立被告與相關罪證間的關係，仍不必然「有力地佐證」被告的犯行。例如，在某個案件中，被告與被害人是配偶或有其他類似的親密關係，被告與被害人的屍體具有關聯事實上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仍無法「有力地佐證」被告的犯行。在這樣的案子中，就不太可能判被告死刑，除非另有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證據建立起被告與謀殺現場、凶器或另外與犯罪直接相關之地點、物品或人之間的關聯。

被告已被宣告有罪之後，於量刑階段，應要求達成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證據必須「有力地佐證」被告犯罪的要求。這意謂著在法律上，一個被告可能因證據已足確信（意即，具「超越合理的懷疑」的證據），被宣告有罪並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但證據仍不足以判處死刑。上述要求因此承認下列情況具可能性（希望這個可能性極為輕微），即在非死刑案件中，一個事實上無辜的被告仍可能被判有罪而處以長期的徒刑。這種情形當然很令人困擾，但在非死刑案件中，司法體系統至少有機會去改正這樣的錯誤。然而，在死刑的案件中，首先便正確地判定有罪或無罪便絕對重要，如此才不會有無辜之人被判死刑。

進一步而論，要求決定性的物證將適用於所有的死刑案件，包括那些被告在量刑階段放棄爭辯殘存不去之有罪無罪疑慮的案件。我們相信不能賦予被告放棄這個特別要求的權利，因為保沒有任何無罪之人被宣判死刑，對社會而言亦是重大的利益。

七、提高舉證責任以提升陪審團決定的正確度。

在死刑判決量刑階段裡，除非被告放棄爭辯那些殘存不去的有罪無罪疑慮，應要求陪審團確定被告「毫無疑問地」犯下可判死刑之謀殺罪行，作為判決死刑的前提。與此要求相關，法官應告知陪審團，即使已存在「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證明將被告定罪，仍可能有一個或多個陪審員對於被告的犯行抱持殘存不去（**residual and lingering**）的疑慮。只要這樣的疑慮存在，不論是個人或是集體有此懷疑，都足以排除適用死刑。

儘管有這些證據的限制與要求，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仍必須仰賴陪審團的智慧來對有罪或無罪作出正確的判斷。然而，我們也了解，至少在最近一些的謀殺案中，陪審團犯了錯誤。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建議在死刑審判的量刑階段中提高舉證責任。在此加重的舉證責任下，即使陪審團已在有罪／無罪的審判階段中，已有「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證明被告有罪，還要進一步在量刑階段裡，證明被告之犯行是「毫無疑問的」，此為宣判死刑的前提。換句話說，在宣判死刑之前，應要求陪審團對判決被告有罪沒有任何「殘存的」或「留存不去的」疑慮。

在許多案例裡，都討論了所謂殘存不去的疑慮這個概念，最著名的案件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Lockhart v. McCree, 476 U.S. 162 (1986)一案。法院在本案中表示：

「至少在一些死刑案件裡，被告或可因陪審團對於有罪 / 無罪階段的證據有『殘存的疑惑』而在量刑階段中得益。」

相同地，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在*Smith v. Balkcom*, 660 F. 2d 573(5th Cir. 1981) 一案中也解釋：

「可能沒有合理懷疑（即基於理性上的懷疑）的存在，但仍有一些真誠的疑慮。這也許僅是一種可能性，也可能是一個或多個陪審員的奇想。但這種奇想式的疑慮，或是說欠缺絕對的確定性，有可能是真的。」

雖然至少有六個州（包括加州、康乃迪克州及田納西州）目前允許死刑案件的陪審團在量刑階段中，考慮這些殘存不去的疑慮，但美國最高法院已經拒絕強制將此考慮當作是憲法要求考量減輕事由的一部份。然而，我們建議在量刑階段中，將殘存不去疑慮的概念提升至陪審團考慮的首要項目，因為這個概念具有能夠預防實質錯誤的潛在價值。假如有任何陪審員（不論是個別地或集體地）對被告的罪行懷有殘存不去的疑慮，則必需排除死刑的適用。

我們瞭解在有罪／無罪階段中，要求陪審團採用某一程度的舉證標準，而在量刑階段又要採用不同程度的舉證標準，確實會讓他們困惑。此外，當陪審團已以「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證明被告有罪後，可能傾向於低估（甚至徹底排除）任何殘存不去疑惑的存在，因為這樣的疑惑可能與陪審團所作的有罪判決抵觸。基於這些原因，我們建議在量刑階段中，應直率地向陪審團解釋所謂「殘存不去疑慮」的這個概念，如此若有任何陪審員出現這樣的疑慮時，便會知道他們的感覺是適當的，值得列入考慮。

八、對於科學證據的蒐集、分析與呈現，進行獨立的科學審查。

本委員會提議，針對所有宣判死刑的案件，麻州最高法院應該啟動一個正式的程序，對實質或其他相關的證據進行獨立的科學審查（**Independent Scientific Review, ISR**）。首先，我們建議法院任命一個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向最高法院提出報告，並負責草擬、採用及更新有關獨立科學審查的一般政策，並為個案建立審查標準，在處理單一個案時，選擇獨立的刑事鑑識專家，並監督獨立科學審查之成效。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之成員由州的最高法院在州長提出的候選名單中選出，且應該是已被認可之評估鑑識證據的專家。若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中有成員受聘於州的刑事犯罪實驗室，則該實驗室參與任何死刑案件的鑑定時，她／他應迴避任何科學審查或科學審查小組的選任。

我們建議，如果可能的話，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的職責之一，是提出一套政策，要求所有在麻州參與任何死刑案件調查或審判之犯罪實驗室、醫學檢驗局

(medical-examiner office) 及提供刑事鑑識服務者，都應取得適當認證機構的認證。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也應針對在麻州參與任何死刑案件調查或審判的犯罪實驗室、醫學檢驗局及提供刑事鑑識服務者的資格發展出一套政策。由於專業領域的廣大多樣性，也很難預見在特定個案中需要何種專業，正式的認證不必然可能且無法被要求。我們建議，在制定有關醫學檢驗局與其工作人員的認證政策時，應該與麻州法醫學調查委員會 (Commission on Medicolegal Investigation) 之成員協調。上述建議不應妨礙刑事辯護人於代表被告時，利用任何可能不符資格的人作為專家，來處理刑事案件中關於調查、聽證或訴訟的事項。

我們進一步建議，在死刑案件的審判接近尾聲時，若被告被判有罪並處以死刑，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應該指派一個獨立的科學審查專家小組，成員包括與本案有關的所有鑑識科學次領域的專家。小組成員自那些具有資格的專家中挑選，但不得受雇於州立的或市政府的犯罪實驗室。他們可以由聯邦實驗室或非麻州之州立犯罪實驗室所雇用、學術界或其他適合的專家。這個專家小組應對本案的證據作全面的審查，包括在個案中對物證或其他具有關連性證據之搜集、使用、保存、分析、保存及詮釋、證言及其他相關事項等。這項審查應符合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政策以及所建立的審查標準。這項審查最少應處理下列問題：

(1) 證據的完整性 (integrity) 是否足夠，而能允許該證據繼續於其後程序中被考慮；(2) 下列工作是否遵循適指導原則和操作標準：犯罪現場的檢視及驗屍程序、對證據的認定、記錄、復原、包裝及保存、對於證據之檢驗與比較、結果之解釋與報告、專家依據其他的檢驗與報告所作的重建；(3) 是否參考任何新的研究或創新的科學？若是如此，該研究是否能在相關的法律標準下作成記載並提供審查；(4) 當獨立科學審查委員會使用當代的標準回溯地進行檢視時，是否發現任何需要額外資訊之特定科學或技術的問題，或顯示可能犯下的錯誤。獨立科學審查委員會之專家小組應及時地向法官、檢察官及辯護律師以及麻州最高法院提交報告。

應該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所有獨立科學審查委員會的工作，並支付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及或特定案件中的專家小組成員適當的報酬。

我們希望強調鑑識科學的證據在我們各項建議中居於核心的地位，因此進人事之可能，確保以符合醫學與科學社群之最高標準來搜集、處理、評估、分析、解釋及保存科學證據是重要的。不幸的是，過去部分位居「前線」的刑事調查單位並未依循這些最高的標準。全國各地的犯罪實驗室、醫學檢驗局及提供刑事鑑識服務者都曾出現嚴重的問題，包括因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不注意的錯誤，以及蓄意地或有意識地犯罪行為。這不但侵蝕刑事司法制度的公信力，且可能在死刑案件中導致錯誤的判決。

我們建議在所有死刑案件中建立一個獨立審查與評估科學證據的程序。新程序的關鍵是所有的過程應完全地獨立，不僅獨立於檢辯雙方，也獨立於現存由犯罪實驗室、醫學檢驗局及提供提供刑事鑑識服務者所構成的調查結構。

我們建議的這個新程序名為「獨立科學審查」。這個程序應由麻州最高法院啟動，並接受「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的監督。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應該對所有在麻州中涉入死刑案件調查與審判而與州政府簽有合約的犯罪實驗室、醫學檢驗局及提供刑事鑑識服務者及上述機構的聘任人員，制定關於鑑識資格的政策。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也應該對死刑案件中的獨立科學審查建立政策，並且隨時監督獨立科學審查程序之運作，任何程序之改變或調整因而能以一個最適當的方式做成。

在死刑判決確定後，獨立科學審查諮詢委員會應建請組成一個獨立科學審查小組，這個小組應由具有與本案相關之鑑識領域專業資格的專家所組成。專家小組之成員應接手審查本案關於科學證據之蒐集、分析及呈現等所有議題，並且應就其發現做出一個完整且即時的報告，呈交給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及麻州最高法院。

獨立科學審查程序之終極目標，不只是在特定死刑案件中衡量科學證據的可靠性，同時也提供鑑識科學社群一個有力的動機進行系統性的改革。實驗室的認證、實驗室成員與調查員的證照，以及對科學證據的獨立審查，可望成為整體刑事體系常設的一個部分。獨立科學審查程序有助於確保這樣有意義的改革可儘速著手進行。

九、賦予事實審法院與上訴法院撤銷錯誤死刑判決的廣泛權限。

在審判程序之前，法官應該謹慎地檢視檢方作為求處死刑基礎的加重要件，若此加重要件在法律上在沒有足夠的證據支持，應駁回以死刑案件來起訴。在這樣的案件中，檢察官所起訴的罪名應降為一級謀殺，挑選陪審團時不應詢問其對死刑的看法（*death-qualified*）。

審判後，只要法官發現依據任何事實或法律的基礎，判處死刑是不適當的，包括法官不同意陪審團所作的死刑判決，法官可根據麻州刑事訴訟法第25(b)(2)條所授與的權力，撤銷被告可判死刑之謀殺罪的認定及死刑判決，改為認定被告犯下一級謀殺。第25(b)(2)條所授與的權限應採廣義的解釋。

所有被判死刑的案件應強制上訴到麻州最高法院，使其得以進行審查。被告不得放棄強制上訴。

做為強制上訴審查的一部分，麻州最高法院以除了對任何被合法提起的法律問題進行審查之外，應依據麻州法規彙編第二七八章第三十三條的授權，行使實質審查權。只要法院發現「判決與法令和證據牴觸，或發現新的證據，或其他正義所必須的理由」，最高法院得撤銷被告可判死刑之謀殺罪的認定以及相應的死刑判決，改判被告犯下一級謀殺。只要法官發現依據任何事實或法律，判處死刑是不適當的，包括法官不同意陪審團所作的死刑判決，法院應該動用其實質審查的權限，撤銷死刑判決。這個實質審查的權限應採廣義的解釋，而且法院於行使該權限時，不需考慮任何程序的基礎規則或其他

程序阻礙審查的障礙，包括被告未曾在先前的程序中，依法針對某一議題提出質疑。

要糾正在審判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錯誤，其中一個傳統的方式是進行司法審查。對於死刑判決的司法審查可以在不同的情況下進行，但是事實審法官確實是站在最好的位置上，既可自始就防止將死刑適用在錯誤的案件上；也可以在審判程序後立即糾正陪審團所可能犯下的錯誤。如果證據不足以支持加重事由的存在，法官應被鼓勵在審判程序之前就採取行動，將可判死刑的謀殺之起訴減降為一級謀殺。如此可改善先前詢問陪審團對死刑的意見所殘留的負面效果，因為倘若此案並非是可判死刑的謀殺案件，則挑選陪審團時就不能詢問其對死刑的看法。只要法官發現依據任何事實或法律，判處死刑是不適當的，包括法官不同意陪審團之死刑判決，事實審法官應被鼓勵根據麻州刑事訴訟規則第25(b)(2) 條的授權，行使其既有的權限，撤銷被告謀殺罪的認定及死刑判決，改判被告犯下一級謀殺。參見例如：Commonwealth v. Woodward, 427 Mass. 659, 694 N.E.2d 1277 (1988); Commonwealth v. Gauden, 383 Mass. 543, 420 N.E.2d 905 (1981).

在現今大部分州的死刑制度中，強制上訴審查是標準程序。然而，在大部分的州，這種強制審查的效果往往受到限制，因為上級法院若欲撤銷前審判決或作出其他救濟行動，都必須基於前審審判程序錯誤，且若被告在先前的程序並未被提出某些錯誤的主張（claims of error），程序基礎規則或其他程序便阻礙被告去作某些錯誤的主張。上訴法院通常無權推翻死刑判決（或判決的其他部份），僅因上訴法院不同意該判決本身的法律論證。

但是這種強調程序而忽略實質的情況已經開始改變。例如：伊利諾州近來對死刑制度之其中一個最重要的改革，便是擴大伊利諾最高法院的權限，使其可依實質的理由，而不只限於程序理由撤銷錯誤之死刑判決。這個改革被稱為「基本正義修正案」（Fundamental Justice Amendment），因為在個案的事實或情狀出現「根本的不正義時」，這個修正案賦予伊利諾最高法院撤銷死刑判決的權限。

有關這種廣泛的實質強制上訴審查權限的論點很多，但最重要的，或許是這個權限賦予上訴法院一個最終的責任，以確保個案中的死刑判決是適當的。這樣的權限也減少了上訴法院在發現實體不正義時，扭曲程序法以合理化其駁回死刑判決的動機。如果上訴法院用扭曲法律的方法去發現程序錯誤，對於刑事司法體制所造成的破壞效應會大於法院直接了當地推翻死刑判決。

幸運的是，在此議題上，麻州不需對法律作任何主要的變革。至少從一九三九年開始，麻州最高法院就已擁有極大的權限以實質理由撤銷死刑判決。麻州法律彙編第二七八章第三十三E條特別規定：

「符合最高法院定義的死刑案件應將全案移交到最高法院，對適用的法律與證據進行認定。根據這些認定，最高法院如果發現判決違反法律或與證據抵觸、發現新的證據，或其他正義所要求的原因，法院可：(a) 命令再審或 (b) 直接判處第一級謀殺，並且發回高等法院重新量刑。」

這個今日被法條限制在一級謀殺的案件，且由麻州最高法院所進行的實質審查權限，麻州法院於傳統上已對條文作較廣泛的解讀。參見例如下列案例：Commonwealth v. Painten, 429 Mass. 536, 709 N.E.2d 423 (1999); Commonwealth v. Lennon, 399 Mass. 443, 504 N.E.2d 1051 (1987); Commonwealth v. Bearse, 358 Mass. 481, 265 N.E.2d 496 (1970) (本案適用同一條文的較早版本，規定由上訴法院進行實質審查)。

我們建議，根據這種廣泛的審查權限，麻州最高法院應審查麻州中每一宗死刑判決，確保這些判決在實質上符合正義。如果法院根據個案事實與情狀發現某個特定案件中之死刑判決是不公正的，法院應撤銷被告謀殺罪的認定及與之相合的死刑判決，改判被告犯下一級謀殺。這個實質審查權限應獨立於審判中針對程序和其他法律申訴所進行的審查。這項審查無須考慮任何可能妨礙法院對被告的死刑判決作實質認定的程序基本法則或其他程序障礙。

如同實質上訴審查對確保一個公平與正義的死刑制度具有重要性一般，另一件重要的事便是採取肯定性的步驟，確保死刑案件之陪審員不會因為還有一個權限廣泛的司法審查，就忽略他們在死刑判決上的責任。我們因此建議在每一個死刑案件裡，都應向陪審團強調他們在死刑判決裡的重要角色，並要特別讓陪審團了解，無論他們作出什麼判決，這個判決極有可能便是被告最後所得到的刑責。

我們不認為廣泛提供司法審查與讓陪審團決定的原則不一致，也不會抵觸陪審團在死刑案件中作為「社群良心」(conscience of the community)的傳統角色。我們相信，在我們的社會中，陪審團扮演保護被告免於政府不公平之權力濫用或過度施行權力的主要角色。在我們的建議中，被告不會被判死刑，除非陪審團對此毫無異議的原則仍有效(當然，除了那些被告放棄由陪審團審判的案件)。事實審法官和麻州最高法院的廣泛角色將只限於審查陪審團的決定，以及糾正任何已經造成的實質錯誤。

十、創設一個死刑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實體錯誤的申訴並研究此等錯誤的原因。

我們建議在政府的行政部門中設置一個獨立的死刑審查委員會，其目的是(1) 調查死刑犯之任何實質錯誤的申訴，意即未犯下可判死刑的謀殺卻被判處死刑，或在法律上並無被判死刑的資格等申訴；(2) 若發現在任何死刑案件的審判中曾出現實質錯誤，調查該錯誤發生的原因。

為了進行死刑案件中實質錯誤的調查，死刑審查委員會應有權聘用所有需要的工作人員，包括相關領域的專家；有權檢視證據及其他與犯罪有關的實體資料；有權發出傳票；有權尋求警察的協助以實施搜索或逮捕。若該委員會發現任何死刑案件可能有實質的錯誤，委員會有權將該案移交司法系統，並建議進行進一步之司法審查。

在調查死刑審判中出現實質錯誤的原因時，死刑審查委員會應擁有與上述相同的權限。委員會應發表公開的報告詳述其發現，這份報告可以作為進一步改革麻州死刑制度的基礎。

在我們多重審查程序的最後一個步驟，是設置新的「死刑審查委員會」，以審查死刑犯對於實質錯誤所提出的申訴，並調查出現錯誤的原因。這種委員會的設置對美國而言仍是創舉，但在其他國家卻很常見，最著名的是英國及加拿大。在英國，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刑事案件審查委員會（Criminal Case Review Committee，簡稱CCRC）已經接受超過三千六百件的申訴案件，且已經完成其中兩千件以上的審查。在這些審查的案件中，有兩百零三件案子被CCRC發回司法單位作進一步審查，且其中的三十八件（或低於所有已審查案件的百分之二），法院下令撤銷原判決。

我們建議在政府的行政部門中設置獨立的死刑審查委員會，且其角色只限制在死刑案件上。委員會具備廣泛的調查權，且可以在有需要時取得警察的協助。委員會本身不能採取救濟行動，但是有權將案件移交司法單位，並建議作進一步的司法審查。

我們也建議委員會有權對死刑審判中曾出現實質錯誤的原因進行調查，並發表公開的報告。這份公開的報告應描述造成錯誤之原因，因此能鼓勵未來的對於審判的改革，以確保麻州的死刑審判在合理的條件下儘人事可能地正確。